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協議書

立約定書人因 離婚
認領
終止結婚，約定未成年子(女) 張小雨

由 張三風 單獨
 _____、_____ 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此 致

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：張三風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D111111111

聯絡電話：03-3682851

法定代理人：林美美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T222222222

聯絡電話：03-3682851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